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珠澳大桥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拱桥关知字〔2026〕0093号

当事人名称：广东骏深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K80W7F5Q

法定代表人：阮袈洋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福临道 258 号 3419 房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6 年 4 月 7 日，当事人委托珠海市骏翊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港珠澳大桥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批，报关单号：578820261000013038。经海关查验发现，有带有“SEALY”标识的床架 6 个。以上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 387 元。

权利人西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带有“SEALY”标识的货物侵犯了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SEALY POSTUREPEDIC”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25-195349），并向拱北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当事人进口的货物所使用的“SEALY”标识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SEALY POSTUREPEDIC”商标相似，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二者应当认定为近似商标。当事人进口的带有“SEALY”标识的床架在上述商标注册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中，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进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进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

权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三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申请书、报关单复印件、查验记录、货物照片、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查问笔录、违法行为教育记录等材料为证。

因侵权货物数量在二百件以下且价值五千元以下，当事人书面承认货物为侵权货物，自愿放弃侵权货物并交由海关依法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拱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